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泰尔转债”将于2014年1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泰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1、“泰尔转债”将于2014年1月9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泰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派息日期: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

3、债权登记日:2013年1月8日;

4、除息日:2013年1月9日;

5、兑息日:2014年1月9日;

6、下一年度票面利率:6.0%

7、下一年度票面利率:6.0%

8、泰尔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8日,凡在2014年1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本息登记日投资者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的权利。

9、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泰尔转债”,债券代码:12800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泰尔转债”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1、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泰尔转债;

(2)债券代码:128001;

(3)债券发行和上市量:32,000.00万元;

(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上市时间:2013年1月28日;

(6)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5年,即2013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

(7)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6%,第二年为0.9%,第三年为1.2%,第四年为1.6%,第五年为2.0%;

(8)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1、本公司是泰尔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转债票面利率为0.6%。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利息起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3年1月9日),每年付息一次。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2014年1月9日,以后每年的1月9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同一交易日(即1月8日)为付息登记日,只有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In-b×In,其中:

In:指当年利息;

b:指可转换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票面总金额

c:指票面利率

(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担保情况:无。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邱正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品过户给质押,邱正彪和黄春燕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00%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人为全体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投资者经通过认购者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接受本公司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并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承担担保义务。民生证券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代为履行与出质人2012年5月19日签订的《股份质押合同》。

(十二)信用评级及其他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并于2013年4月8日对公司发行的“泰尔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出具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维持“泰尔转债”AA的信用等级。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提示,本期“泰尔转债”付息方案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3年1月9日至2014年1月8日,票面利率为6.0%,付息金额为6.00元(含税)。对于持有“泰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基金,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80元;对于持有“泰尔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40元;对于持有“泰尔转债”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6.00元。

三、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8日(星期三);

2、除息日为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3、兑息日为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4、付息金额到帐日:2014年1月9日(星期四)。

本次付息对象:截至2014年1月8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尔转债”持有人。

5、债券付息方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